

定点加油合同

供货方：伊金霍洛旗赛马场加油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购货方：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产品为 92#汽油、95#汽油、车用柴油，价格以甲方当天挂牌价格而定，供货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：甲方为乙方提供国标油料：汽油、柴油，并确保正常油料供应。遇加油站不能正常供应油品时，应提前告知乙方。

第三条：交提货方式：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加油凭证去甲方加油站加油。

第四条：货款结算方式：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加油结算凭证上的数量和价格到乙方处结账。在实际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之间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油款、费用均以转账方式结算，甲方必须提供税务正式发票后，乙方将款项直接打入甲方指定开户银行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况，违约方应该承担

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；

第六条： 合同纠纷处理：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；

第七条： 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 如需变动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- 2、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；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供货方（盖章）：伊金霍洛旗赛马场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27X03362584K

地址及电话：伊金霍洛旗阿镇
0477-8684155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伊金霍洛支行
0612082009024800253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购货方（盖章）：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
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及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年 月 日